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4年1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6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停网下股票认购）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认购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未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一经申请，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1）若募集资金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资金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资金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30亿元（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首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未采用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程度不同，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有效认购份额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3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l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权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基金本金的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政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的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芯片产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规则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芯片ETF基金
基金代码：169599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5）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16）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7）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18）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4、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柜台账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

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

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如下：

户名: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296000400580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36068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5、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时要注明所购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

（3）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直销柜台账户；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受理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份额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返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联系人:周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编代码:200012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